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吳芳宗

上列聲請人聲報大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大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第64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嗣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清算完結，故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陳報清算完結。

二、按公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93條第1項、第331條第4項規定，向法院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在性質上屬商事非訟事件，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查，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公司是否清算完結，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公司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其公司人格始能認為已消滅。否則，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法院即對清算完結之聲報准予備查，將造成清算人「形式上」已清算完結使法人人格消滅之表徵，其結果甚易導致債權人誤認為已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顯非法理之平。為慎重計，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增訂應由清算人造具經股東承認之結算表冊，以書面向法院為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法院及時、適當之介入審查監督，以達保護公司債權人，防止糾紛再起之目的。又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

01 定為之，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之規定
02 自明（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故法院依據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以及法院依職
04 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例如：函各稅捐機關，
05 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等），作形式審查，倘已可審認尚未
06 完成合法清算程序，認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即不得准予
07 備查，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
08 算事務。

09 三、查大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函各稅
10 捐機關查復是否有積欠稅款或罰鍰等尚未繳納情形，其中財
11 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函稱：目前尚有111年度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清算案件刻正查核中，如續查有應納稅捐再另行通
13 報，請暫緩清算終結備查，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4 114年10月1日南區國稅臺南服管字第1142075718號函附卷可
15 稽，故難謂其清算事務已終結。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報
16 清算終結，應予駁回，並由清算人繼續進行清算事務，爰裁
17 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